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電話：(02)2191-0189#2311

傳真：(02)2381-1528

1130059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454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張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宣導律師以適法身分投保健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健保署112年12月25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5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 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- 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- 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1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
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3年1月1日起為38,200元）。

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2年1月1日起為33,3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2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$$\text{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(30\%) \times (\text{本人} + \text{眷屬人數})$$

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$$\text{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(100\%) \times (\text{本人} + \text{眷屬人數})$$

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